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6694K

乙方：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MAD9968JOT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经院公开招标，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 本合同书

(2) 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二、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废水和污泥除外）

三、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

处置。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仓库。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1. 本项目服务期限：2年，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2. 服务地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大街院区、南院区、商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航海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富士康门诊部。

3. 服务范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大街院区、南院区、商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航海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富士康门诊部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转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结算方式

1.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本合同期限内，处置费总额为¥1307394元，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柒仟叁佰玖拾肆元整；按月结算，每月¥54474.75元，人民币：伍万肆仟肆佰柒拾肆元柒角伍分；其中东大街院区：¥32474.75元，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柒拾肆元柒角伍分；南院区：¥2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郑州市航海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0元，人民币：壹仟元整；郑州市商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0元，人民币：壹仟元整。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接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且确认上月度乙方已全部完成甲方医疗废物收运及合规处置义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月度处置费用以转账形式转入

乙方指定账户，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上月度收运及处置义务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处置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密支行

账号：1702025109200150641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外观整洁。

2.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3. 医疗废物暂存处的建立，必须方便医疗废物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医院需要提供足够数量的符合国家生态环保部HJ421-2008《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周转箱具备防渗漏，防刺穿，耐高温等性能，并使用专用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内容执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3.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1）未按双方约定时间收运医疗废物，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违约金，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若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2）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医疗废物泄漏、遗失、非法倾倒或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安全事故的或处置未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害化标准，乙方应承担全部清理、处置费用及行政罚款，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甲方名誉损失等），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修改；

2. 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政策进行修订时，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新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政策；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如有自然灾害政府行政行为等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在此期间乙方可根据自然灾害情况或依据政府行政要求暂时停止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关闭等致使本协议不能

履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四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修订版本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李朝

2026年6月4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39049466

崔江坤

2026年6月4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负责人：

经办人：

2026年 6月 4日



李研 李研



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崔江坤

2026年 6月 4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程少龙（姓名）系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崔江坤、市场经理（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项目以本单位名义处理合同签订等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日期：2026年06月03日至2028年06月30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p>姓名 程少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7月4日 住址 河南省新密市青屏街办事处西大街西段1号院1号楼3单元8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219890704141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新密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7.17-2043.07.17</p>
--	--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程少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410182198907041410

授权委托代理人: 崔江坤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410923198804024275

联系方式: 崔江坤13939049466

2026年06月03日

中标通知书

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

贵单位所递交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75)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单位名称	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风尚街6号-1
中标金额	大写：壹佰叁拾万柒仟叁佰玖拾肆元整 小写：1307394.00元
服务期限	两年
服务地点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大街院区、南院区、商都路社区服务中心、航海东路社区服务中心、富士康门诊部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满足甲方需求

请你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3日